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993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 願逾法定期間……者。」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 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 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 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

訴願人住居地新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2日

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 二、訴願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 2 年 6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99361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6 月 1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7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12 年 7 月 1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8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於112年4月11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至○○藝術館(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
 ○○樓,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稽查,共查獲並扣留3件疑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嗣經檢送鑑識機構鑑定後,確認其中1件查扣物屬海洋保育類動物玳瑁之產製品,其餘2件為仿冒玳瑁之產製品,惟該藝術館之網路商店將仿冒玳瑁製品標示為有玳瑁成分之真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虛偽標示商品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行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8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5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號)